

▶ 您现在的位置: 法史网 >> 法史 >> 学思论说 >> 中国 >> 正式

居延"言变事"案复原

热 黄金金金

4701114

居延"言变事"案复原

作者: 张伯元

[来源:出土法律文献研究 | 点击数:671 | 更新时间:2005-11-9 | 文章录入:wangpei]

居延"言变事"案复原

居延简中有"上言变事"册,前贤们作了复原。①所依据的主要是地湾出土的《合校》387·12、562·17等十数枚简,其中主要的一枚是《合校》387·12;562·17简:

肩水候官令史觻得敬老里公乘粪土臣喜,昧死再拜,上言□变事书。(合校387•12:562•17)

"上言变事书",是关于紧急事态的报告。《简牍文书学》一书中指出,"变事书,直书朝廷的紧急情况报告。"并且引用史证证明了这一点。"变事,非常事件。《汉书•平帝纪》: '寝令以急变闻',师古曰: '非常之事,故云急变。'关于非常事件的报告,简云'上言变事',史籍亦称'上变事'、'变告'等。"又引《汉书•张汤传》师古注云: "师古注: '飞变犹言急变也。'知变事乃为危害程度较严重的紧急事件,故可直诉朝廷,不必逐级传递。由于变事书是直书朝廷的文书,故文首言'粪土臣某昧死再拜',与常规之上行文称'敢言之'有别。"②

此外,在居延A8破城子出土的简牍中,我们见到多枚"言变事"简,与上述"上言口变事"简的情况迥乎不同。试逐条引录如下,并略作解说:

(1) 口言变事,后不欲言变,昧彭人口

阅读全文

上一篇文章: 试论宋《天圣令》的学术价值

下一篇文章:新中国成立以来发表的法律史论文目录(1949—1989)

Copyright © 2008 法史网 www.Fashi.net 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史研究中心 技术:学生网站工作室 管理登陆